

证券代码：835993

证券简称：泽衡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。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。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，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